

上海海事大学

高等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上海港湾学校

沪海港院研字[2018] 60号

上海海事大学高等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上海港湾学校校内课题经费执行实施细则 (暂行)

根据上级相关文件和《上海海事大学高等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上海港湾学校校内课题经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海海事大学高等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上海港湾学校（以下简称“港湾校区”）就校区课题经费执行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说明

1.校内课题经费作为专项经费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有关规定。按照专款专用原则，不得用于本单位人员补贴及福利性支出。

2.校内课题主持人对课题项目所有费用的合理、合规、真实性等负责。

3.校内课题经费按照实报实销的原则进行执行，所有费用的报销须与课题项目相关，否则不予报销。

二、劳务费发放

1.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研发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博士后）和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作为劳务费支出。严禁以虚列人员、虚假签字方式领取劳务费。严禁以虚假劳务派遣合同方式外拨合作费用于劳务费支出。

2.支付给项目组聘请专家对项目进行咨询、评议、指导的费用作为劳务费支出。所聘请专家的职称不低于中级或职务不低于科级。

3.发放劳务费时，都必须按照项目预算和实际工作量据实列支，直接打入发放对象的个人银行账号，且发放金额不能超标。

4.通过工商银行发放劳务费时，除标明发放对象的姓名、单位全称、发放金额、职称及工作量外，还需提供发放对象的身份证号码正反面复印件、工商银行卡复印件、职称或职务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5.通过招商银行发放劳务费时，除标明发放对象的姓名、单位全称、身份证号码、发放金额、代扣税表、职称及工作量外，还需提供发放对象的职称或职务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三、办公费与□用材料费

1.凡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办公用品或专用材料，必须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购置。

2.凡符合固定资产登记的，务必按照上海海事大学固定资产登记的相关要求进行登记入库后，方可予以报销。

四、文印费

1.校内课题文印费包括问卷、图纸、参考资料、项目的各类报告等的打印复印和图文制作等。

2.所开列的各项文印内容须合理、合规、真实。

3.各项文印项目价格不高于港湾校区文印宣传的招标价格。

4.符合《关于港湾校区文印等宣传制品制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5.单张发票总金额不足1000元且单价不足500元的相关图书购置，从文印费中支出。超过上述限额的图书作为资本性支出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固定资产登记后进行报销。

五、差旅费

1.课题组须去外单位进行调研、培训或参加会议产生的交通、食宿、会务、培训等差旅费须符合《上海海事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调研、培训或会议产生的差旅除合理合规外，还须与课题相关。差旅费报销时，须提供调研接受单位、培训或会议组织方出具的相关的通知、邀请函、接受函等函件。

六、其他教学杂项

1.课题组需进行相关软件开发、课件制作、视频摄制、数据统计等业务委托时，须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签订的协议或合同符合上海海事大学合同管理的相关规定。

2.校内课题签订的业务委托协议或合同，须真实且合理合规，且具有实质可查性。

3.业务委托费报销时，须提供相应的协议或合同。

4.版面费、出版费、专利费、注册费等教学杂项报销时，对应作品或注册项目须与课题相关，且第一作者须是课题组或课题组成员。

七、咨询费

1.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如财税、法律等咨询费用。付给外部单位的咨询费，必须附有发票。

2.签订咨询协议或合同时，需符合上海海事大学相关规定和程序，所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必须具有实质性内容，咨询工作需实质可查。

3.咨询费报销时需提供咨询协议或合同复印件。

4.各类费用的具体解释详见《上海市科研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区实际情况说明如下：

（1）凡购买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设备，应按照国家 and 上海市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达到固定资产登记要求的设备须进行固定资产登记。

（2）对于有些课题涉及诸如视频拍摄制作、动画制作、软件开发等可以归并测试化验加工费。

（3）差旅报销时，票据上显示的站点能形成完整的闭环，同时附上相关的通知邀请函等。交通工具和住宿标准，参照《上海海事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4）如果是购买图书的，不计起点一律进行固定资产登记。报刊不作为图书，可以不作为固定资产登记。参照《上海海事大学非图书馆经费公款购置图书管理办法》执行。

（5）劳务费的额度除参照规定外，还需参照上海海事大学各年度《预算编制支出明细科目使用说明》对劳务费的说明。

(6) 专家咨询费，参照上海海事大学《预算编制支出明细科目使用说明》对劳务费的说明，一般必须附有发票。

八、其他

1. 本实施细则未列出的项目，按照各类相关规定执行。任有疑义的，须提交校领导或校区党政联席会议审定。

2.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由教育研究室负责解释。

上海海事大学高等技术学院、
继续教育学院、上海港湾学校

2018年11月20日